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4號

債 權 人 東誠新科技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羿筑

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楊淑娟即伽桐企業社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楊淑娟即伽桐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該商號負責人楊淑娟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